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C20210097001001

招 标 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 二〇二一年四月

上篇 专用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 GC20210097001001

一. 招标条件

- 1.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 2.项目审批机关名称: 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招标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4.资金来源: 自筹
- 5.项目类别: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工程实施地点: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
- 2.建设规模:项目静态总投资约为 26.47 亿元。
- 3.招标范围:包括 A 包项目的工程建设和 B 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 4.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三.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资质要求:
- (1)施工资质: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 (2) 规划资质: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 住建部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不再受理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申报,但资质并未取消。资质证书有效期在 2018 年 12 月审核周期或 2018 年 12 月 之后即可。如相关主管部门有最新政策,按最新政策执行)。
 - (3) 勘察资质:具有工程勘察专业资质(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4) 设计资质:满足以下1)要求的设计资质或同时满足2)和3)要求的设计资质。

- 1)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2) 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 3) 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 3、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业绩要求:
- (1) 自 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10亿元的已完工的施工业绩; (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 (2)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20亿元的投资项目业绩(包括片区开发项目或PPP项目业绩);(注:须提供业绩合同;片区开发项目包括不限于园区开发、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产业新城等类型)

注:针对第3条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1)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2)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项目业绩,仅认可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该业绩的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甲方证明,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人; (3)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 (4)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5)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6)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项目人员资格要求:

-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 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2) 项目规划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 (3) 项目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 (4)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注:

(1)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项目规划负责人、项目勘察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须提供自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在投标单位进行社保缴纳的证明。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应符合下述形式之一:

(1)人社局官方网站查询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规划负责人或项目勘察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个人 缴费记录(基本信息查询界面和四险缴费账目明细界面)截图打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需提供网址,评委会可要求现场验证);

- (2) 人社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 (3) 其他经评委会认可的证明材料。
- 5、财务实力:

净资产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以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为准)。

- 6、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超过3家,联合体各成员均须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联合体各成员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主要权利和义务以及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承担本项目的建设工作,其余联合体成员须至少承担本项目规划、勘察和设计中的一项工作,承担设计工作的可以有两家。
- (3) 联合体牵头人须符合:同时满足第2条第(1)款的施工资质要求、第3条的第(1)款和第(2)款的业绩要求、第5条的财务实力要求。
- (4) 联合体成员(含牵头人)的资质或资质组合须符合:同时满足第 2 条第(2)款的规划资质要求、第 2 条第(3)款的勘察资质要求、第 2 条第(4)款的设计资质要求。
 - (5) 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
 - (6) 项目规划负责人须为承担规划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 (7) 项目勘察负责人须为承担勘察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 (8) 项目设计负责人须为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人员。
 - 7.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投标:
- (1)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 (2)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 (3)被铜陵市、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8.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 (1)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或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投标人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4) 投标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记录的。

- (5)被铜陵市住建局纳入"黑名单"管理的;
- (6) 投标人或项目经理受到招投标行政监管部门或政府行业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行政处罚,至投标截止之日仍在处罚期内的。

注:上述第(1)、(2)款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3)款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www.gsxt.gov.cn),第(4)款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第(5)款以"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http://zfcxjsj.tl.gov.cn/)"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查询结果为准,第(6)款投标人须承诺无以上行为。若为联合体投标,各方均须满足条件。

四.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所有招标内容均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公布的该工程招标公告、附件、答疑为准,投标人自行下载,其它任何形式的内容不作为招标投标以及开标评标的依据。请各投标人注意该网站中建设工程"交易公告"、"补充公告"信息栏内的信息发布内容,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了解公告、答疑等信息的,责任自负。

2.根据电子招投标的需要,请各潜在投标人在企业库登录系统注册登记并办理电子数字证书。具体方法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网址: ggzyjyzx.tl.gov.cn)。

3.此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电子招标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从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当天投标单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五.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发布。

六. 重要提示

- 1. 本项目不启用企业信用分。
- 2.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tlsggzy/),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4.请各投标人按照本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6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可咨询技术支持0562-5885805。

5.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和授权委托人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评审环节,评标委员会询标及否决通知均线上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

七.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镇长安大道8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C座901

邮编: 246700 邮编: 100032

联系人: 孙总 联系人: 韩工

电话: 18375399898 电话: 18096690424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80万元,可用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

户名	枞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	账号: 详见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 GC20210097001001
开户银行	详见招标公告
缴纳方式	转账、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不接受现金形式

九. 附件: 招标文件

十.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 (开标)时间为: 详见招标公告。
- 3.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地点为:详见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序列名称	序列	
1	工程名称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2	建设地点	位于安徽枞阳县经济开发区	
3	招标人	枞阳恒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4	工程设计单位	/	
5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6	承包方式	/	
7	计价方式	/	
8	工程工期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作协议》	
9	质量标准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0	暂列金额和专 业工程暂估价	/	
11	评标定标办法	经评审的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方式。	
1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投标人资质等级 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	投标人项目经理 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投标替代方案	不允许	
16	投标文件	1、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1)采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制作统一格式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网上开评标系统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采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具体请在铜	

		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 代表电子印章。 (3)仅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正本,二份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和电子版投标 文件一致)。	
17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20 天内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捌拾万元整 (¥800000.00)。投标保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但不得采用两种(含两种)以上形式.转账形式的保证金必须于开标前,由投标企业注册所在地基本账户汇达至本项目招标公告指定的账号。保函、保证保险形式的保证金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递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其余投标人无需递交),招标代理机构将保证金扫描件一并公示。	
19	19 中标人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为: A 包项目 <u>伍仟万</u> 元, B 包项目 <u>壹</u> 农证金形式可以为转账、保函、保证保险中的任意一种。		
20	安全文明要求	必须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21	21		
22	主要材料要求	/	
23	现场条件	/	
24	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会议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疫情防控期间谢绝投标人代表至开标现场), 实行电子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详见投标须知中开标部分 及评标办法	
25	废标条款	见招标公告,评标、定标 27.2 重大偏差部分及评标办法	
26	对招标文件提出 异议的最迟时间	投标截止 10 日前。	
27	对招标文件提出 异议的方法	见投标须知 7.5。	

28	招标文件的澄清	请投标人自行查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铜陵市)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元,由中标单位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30	施工重点难点	/			
3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投标人一旦中标,资格审查申请书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建造师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经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本项目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具体要求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19)1号)			
32	材料要求				
33	领取中标通知书 及合同签订要求	1.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后的 <u>5</u> 天内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 <u>7</u>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违约行为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3.中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如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未能按照承诺在合同签订前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送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2.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公示中一并公开。 3.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 4.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将 5.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		1.网上电子开评标技术支持电话:(请咨询江苏国泰软件公司 400-998-0000) 2.中标候选人业绩及项目经理经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业绩情况将在预中标公示中一并公开。 3.电子签章需在空白处,不要遮挡重要数据,否则可能导致被评委判定为废标。 4.如有多个评审环节需要提供相同的资料,投标人应在最靠前的评审环节提供,并在后续的评审环节中注明见投标文件的某个部分,以方便评委评审。 5.疫情防控期间,专家质询、业绩奖项等客观得分通知、否决投标通知及投标人的答复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			

		内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放弃澄清的权利或认可该通知。
3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顺序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 招标文件约定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工程量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按评标办法、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格式的优先顺序解释; 4.按上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三章 需补充或改动的格式条款

注: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及专用条款中的格式部分均不得改动,根据项目特点,确需对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进行补充和改动的,需在此表中注明。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改动的条款	
1	上篇《专用 部分》"第 三章 需补 充或改动 的格式条 款"	第三章 需补 充或改动的格 式条款	增加: 附录 1 招标需求。详见本章附录 1 招标需求。	
2	上篇《专用 部分》"第 四章 图 纸、技术标 准和要求"	第四章 图纸、 技术标准和要 求	修改: 暂无。	
3	上篇《专用 部分》"第 五章 工程 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修改: 暂无。	
4	上篇《专用 部分》"第 六章 合同 专用条款"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	修改:本项目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协议》、 《股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5	下篇《通用 部分》"第 一章 投标 须知"	(三)投标文 件的编制	修改:(1)本项目招标时暂无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6	下篇《通用 部分》"第 一章 投标 须知"	(四)投标文 件的提交	修改: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7	下篇《通用 部分》"第 一章 投标 须知"	(五)开标	修改: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为保证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防止人员聚集带来的疫情扩散,我们 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8	下篇《通用 部分》"第 一章 投标 须知"	(七) 合同的 授予	修改:本项目合同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协议》、《股 东协议》、《公司章程》等。	

附录

附录1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实施范围和投资规模

本项目实施范围为:新楼、桥港和横埠三个园区内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的规划、勘察设计及投资建设,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包括已建工程费用、未建工程的投资建设以及园区标准化厂房的运营)等。

项目静态总投资约为 26.47 亿元,其中桥港园区项目总投资约 9.72 亿元、新楼园区项目总投资约为 6.8 亿元、横埠园区项目总投资约为 5.05 亿元、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约为 4.9 亿元(已建工程费用约 1 亿元、未建工程约 3.9 亿元)。具体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一览表(单位: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投资额
一、桥港园区		97,245
	1.新建汪家路	2,800
	2.新建神灵赛路	3,000
	3.新建新开路	3,500
	4.新建堤顶路	3,700
	5.望山路延伸工程	847
	6.灵山路延伸工程	1,334
(一)基础设施及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	7.已建两纵三横市政道路附属	928
	8.安置房及人才公寓	23,000
	9.箱涵及园区辅助道路	3,000
	10.桥港园路面提升	5,000
	11.开挖修建沟渠及区外工程	1,500
	12.配套污水管网	1,200
	13.物流园土地场地平整(527 亩)	703
	14.商住用地场地平整(933 亩)	1,244
	15.其他工业用地场地平整(366.4 亩)	489
	16.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3800

第 12 页 共 72 页

(二)土地和房屋征 收补偿 征收补偿		21,200	
	67,977		
	1.纬三路	800	
	2.纬六路	1,500	
	3.金誉路与纬六路连接段	300	
	4.金誉路、纬四路、纬五路人行道改造	1,200	
	5.G347 与枞桐路交口景观提升	300	
() 甘加以及花式 八	6.长安大道西侧与外环路交口景观提升	1,000	
(一)基础设施及公	7.G347 与长安大道交口景观提升	500	
共服务设施建设 	8.园区道路白+黑	2,000	
	9.污水管网整治提升	3,000	
	10.住宅用地土地场地平整(657.7 亩)	877	
	11.新楼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新楼棚	7500	
	改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7500	
	12.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49000	
	50,470		
	1.纬九路	1,200	
	2.纬八路延伸段	1,800	
	3.经二路延伸段	4,297	
	4.经三路延伸段	3,300	
	5.经八路北侧延伸	1,645	
	6.纬二路西侧延伸	936	
() 甘加以及农口()	7.安置点范潭路	46	
(一)基础设施及公 共服务设施建设	8.纬一路	2,518	
开 加分以 加 连以	9.纬二路	1,678	
	10.纬三路	3,200	
	11.经八路	961	
	12.经二路	965	
	13.经三路	907	
	14.经五路	468	
	15.工业用地土地场地平整(2662 亩)	3,549	
(二)土地和房屋征	征收补偿	23,000	

收补偿		
四、家居智造产业园	已建工程(6、7号厂房及展示馆)	10000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	未建工程(除6、7号厂房及展示馆以外的	
目	所有工程)	38979
合计		264,671

项目具体实施子项最终以规划及枞阳县政府批复审定的项目为准,实际投资额以第三方审计认定的结果为准。

(二) 项目投资建设计划

本项目分为 A 包和 B 包:

A 包项目包括冷链物流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楼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和新楼棚改安置点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铝基新材料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约 8.03 亿元。第一年建设约为 60300 万元,第二年建设约为 20000 万元。

B包项目为除 A 包外的其余内容,投资约 18.44 亿。项目投资建设计划第一年约为 42000 万元,第二年约为 42278 万元,第三年约为 51990 万元,第四年投入约为 28217 万元,第 五年投入约为 51990 万元。

二、项目主要边界条件

(一) 项目合作内容

本项目合作内容包括:

- 1. A 包项目的工程建设;
- 2. B 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具体包括:
- (1)规划及勘察设计等。根据项目需要,对合作区域进行整体开发策划工作;完成规划、 勘察设计以及工程建设其他工作
- (2)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按照投资计划要求,筹集资金并承担本项目中所涉及的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用不超过 44200 万元,超过部分项目公司无需承担。具体征收补偿工作由招标人协调相关单位完成。
- (3)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投资建设。根据合作区域的相关规划,完成市政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的投资建设、场地平整、建设管理工作,为城市发展、产业落地、区域价值提升创造良好硬件条件。
 - (4)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承担已建工程费用,完成未建工程的投资

建设,并负责项目标准化厂房的整体运营。

- 3. 招商服务。协助完成家居智造产业园和冷链物流产业园的招商工作等。
- 4. 远期工程(如有)。根据合作开发建设和政府的需求,积极参与项目区域范围内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可经营性物业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管理工作,全面提升区域的城市服务品质。具体另行协商。

(二) 项目合作期

A 包现有子项目建设期原则上为 3 年。

B 包项目合作期限为 6 年,其中建设期为 5 年。如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或土地报批、征拆、出让进度影响等原因,或招标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调整 B 包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导致建设期内未全部完成 B 包项目建设,则建设期和合作期相应顺延,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三) 土地与资产

A 包项目土地与资产、B 包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项目设施所有权归政府方或招标人所有。

(四)项目运作方式

招标人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中标人负责 A 包项目的工程建设,同时与中标人签署合作协议,由中标人负责 B 包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并协助招商等。

招标人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承继中标人在合作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并与中标人签订 B 包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公司将相应设施、相关资料及使用权等无偿移交至经开区,需项目公司运营维护的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除外。本项目 A 包工程建设完成、B 包项目投资建设及相关运营义务履行完毕,招标人履行完支付义务,则项目合作期满终止。合作期满,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无偿移交至招标人或其指定机构,项目公司清算,中标人实现退出。

(五) 项目投融资结构

本项目 A 包已落实建设资金,投融资内容仅涉及 B 包项目。

本项目资本金为 B 包项目总投资的 20%, 其中注册资本暂定为 2 亿元,招标人和中标人按 5%: 95%的比例出资注册资本,其中招标人出资 1000 万元,中标人出资 19000 万元(招标人和中标人每笔实缴出资均按 5%: 95%的比例注入相应资金,其中中标人首笔实缴出资

不低于1亿元)。除注册资本外,招标人不再追加项目资本金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本金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负责筹措,其余资金由项目公司融资解决,中标人应予提供支持。融资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的,中标人须采取措施确保按照投资建设计划保障项目进度需要。

(六) 项目付费机制

1. A包项目结算

A 包项目结算费用为建筑安装工程费,以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评审价作为合同价。竣工结算时,中标人应向招标人及政府部门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由其进行竣工结算审计。A 包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最终以结算审计结果(不参与下浮)为准。

2. B包项目回报机制

- (1) B包项目投资回报
- B 包投资回报主要包括综合服务费用投资及回报、投资运营成本及回报两部分:
- 1)综合服务费用及回报
- B 包项目综合服务费用包括土地和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已建工程费用、已产生的前期费用(规划、勘察设计及咨询等)、家居智造产业园 和冷链物流产业园的招商费用。

综合服务费用及回报=综合服务费用×(1+综合服务费用收益率)

- 2) 投资运营成本及回报
- B 包项目投资运营成本包括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未建工程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不限于规划、勘察设计以及由项目公司承担的其他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等)、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运营成本。其中:
- a) 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枞阳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评审价×(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暂定,最终以竣工结算审计价(下浮后)为准。
 - b)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
- 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 规划编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量清单编制费、监理费等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1-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计算。如果上述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由恒越投资根据实际需要直接委托或另行采购,并由项目公司承担费用的,

相关费用据实计入,不参与下浮。计费基数在招标文件和协议中细化。

- 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建设单位管理费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70%计算;除建设单位管理费外的其余工程建设其他费,如施工图审查费、跟踪审计费、咨询费、工程保险等,按恒越投资确认的实际发生金额计入投资运营成本。
- 家居智造产业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标准化厂房运营成本暂定以 100 万元/年的标准计取,具体实际发生的金额进行核算。

投资运营成本及回报=(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运营成本)×(1+投资运营回报率)

(七) 绩效考核

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每年支付给项目公司 B 包项目投资回报的金额挂钩,包括建设期考核和运营期考核。建设期考核主要包括资金筹措、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运营期考核包括安保、保洁、人员、制度等方面。具体考核办法详见《合作协议》。

(八)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股东会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由项目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按出资比例享有表决权。对涉及公司章程修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权变更,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由全体股东表决通过。项目公司解散后,股东按各自的出资比例依法分得公司剩余财产。

2. 董事会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招标人提名2名,中标人提名3名。招标人提名公司董事长,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对关于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或投资方案、注册资本变动、担保抵押等重大事项及关系公共利益等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方可形成决议。

3. 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3名,由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1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1人。

4. 经营管理机构

招标人提名1名副总经理(兼任公司董事)、委派1名财务部长,招标人提名的副总经理分管规划设计、招标等事项,协调工程建设,对公司的合同履约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中标人提名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工程总承包单位的项目经理不得担任公司

总经理。

除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由董事会行使的权利外,经营管理机构全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项目公司副总经理的职责分工通过董事会予以明确。

经开区管委会与中标人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就项目公司在项目工程建设推进中存在的 分歧和议而不决的重大事项进行协调解决。

第四章 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暂无)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暂无)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下篇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合格的投标人

- 1.1 投标人资质等级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如本项目为重新招标,在之前投标中放弃中标资格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4 本项目采用评标办法中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投标人。

2.踏勘现场: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述,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 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招标材料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

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将不予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5.1.1 本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5.1.2 本工程所有发生的答疑文件及书面通知。
- 5.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及自己理解产生的误差,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 招标文件的澄清最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公布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但不指明澄 清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投标人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内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
-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7.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 后发出的修改文件为准。
- 7.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招标人将依法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7.5 如果投标人在答疑时间截止前未对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提出质疑,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一旦递交投标文件,则认为该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不再接受对招标文件的异议或投诉。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印刷品可以是其它语言,但应当附有经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或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
- 8.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 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和内容

- 9.1 投标文件由投标资格初步评审、商务标、资格审查及技术标组成,各部分内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 9.2 投标人必须保证其标书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若有弄虚作假及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由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0.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表格可以按规定格式扩展(需符合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11.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拟投标合同段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的投标 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但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 投标人个别成本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工期、质量要求下,完 成本项目招标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 11.2 投标人应根据当前建设市场行情,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及本单位的施工方法、材料来源渠道、施工机械装备、施工管理水平等,对投标费用进行分析、测算,实事求是地确定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进行投标报价。采用清单报价方法的,投标人不应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 11.3 本建设工程造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不可竞争费、其他项目费和税金构成。
 - 11.4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1.4.1 招标文件;
 - 11.4.2 设计图纸;
 - 11.4.3 工程量清单:
- 11.4.4 澄清、补充文件中提出的工程技术、质量、工期、承包范围、工器具及设备清单:
 - 11.4.5 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 11.4.6 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技术标准、规范;
- 11.4.7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 191 号);
 - 11.4.8 本工程涉及的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
 - 11.4.9 施工期间的风险因素。
 - 11.5 投标人的费用项目编制原则
 - 11.5.1 工程量清单计价中的措施项目应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 11.5.2 其他项目费用,如总包服务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分包项目,按规定或自主确定费用。
- 11.5.4 其他项目清单中招标人部分的暂列金额为估算金额。投标时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竣工后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 11.5.5 投标人应当按照企业定额或者安徽省建设厅发布的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 人工预算单价和施工机械台班预算单价以及材料市场价格信息等,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 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
- 11.5.6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内容的全部以及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其中含施工围栏、施工现场周围管线的保护及不影响原道路畅通的导流措施等)等,招标人要求施工单位能够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标单位应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对工程的地理位置,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做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上述因素(如与周边社会关系的协调、材料场内二次搬运、临时施工道路、场地清表、取土场地、运输距离和土方外运、建筑垃圾外运(外运垃圾的弃土点由投标人自行考

- 虑)过程中交通、城管等部门对装卸的限制、环境影响等各种因素等)。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 11.6 投标人的报价由不可竞争费用和可竞争费用构成。不可竞争费用应严格执行有关费用标准,不得降低标准进行竞标。
 - 11.6.1 不可竞争费用包括:
- (1)不可竞争费是指不能采用竞争的方式支出的费用。编制与审核建设工程造价文件时,其计取费用的费率不得调整。

不可竞争费由安全文明施工费和工程排污费构成,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包含扬尘污染防治费。

- (2) 税率 9%。
- (3)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由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费。
- (4) 暂列金额。
- (5) 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各专业工程中的不可竞争费)。
 - 11.6.2 可竞争费用包括:
 - (1)材料费、机械费用;
 - (2)管理费;
 - (3)利润:
- 11.7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逐项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人不得在工程量清单中任意增删、修改清单项目与工程量及项目排列顺序。
- 11.8 除非交易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及为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费用。为满足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每一清单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清单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以及投标总价内,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任何与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

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 11.9 工程材料
- 11.9.1 材料供应方式: 见前附表
- 11.9.2 材料价格:除甲供材和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投标单位自行采购的材料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的材料费应包括材料运杂费、采保费及试验检验费。
- 11.9.3 结算时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和设备的价差仅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费用。暂定价的材料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招标人将另行招标。
 - 11.10 工程造价的确定与控制
- 11.10.1 开标前,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发现工程量存在项目划分误差、计量单位误差、数量误差、遗漏项目的,应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招标人经核实后确实存在误差且对工程造价影响较大的,应进行修正并重新公布准确的工程量清单。
- 11.10.2 本工程定标后,如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差,在合同价正负 3%以内的部分不予调整,超过合同价正负 3%的,中标人应在一个月(以发出中标通知书日 期起算)内提出书面质疑材料(附详细计算书),经发包人确认属实后,超过合同价 3%以外的部分,造价办理结算时给予调整,逾期提出质疑则不予认可。
- 11.11 中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所报的综合单价非合同条款约束因素外一律不予调整。
- 11.12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12.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__人民币__。

13.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13.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

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并申请退还保证金,但是对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5 条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规定仍然适用。

14.投标保证金

- 14.1 投标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交一笔不少于前附表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接受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见招标公告。任何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 14.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14.4 非预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五日内退还;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日内退还,其他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后的五日内退还。退还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相应的银行手续费用将先予扣除(退还利息条款仅限以转账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如项目开标时间推迟,已转账缴入指定账户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撤回投标等 理由要求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前退还。

- 14.5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担保金将不予退还,并由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上缴国库:
- 14.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14.5.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内容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14.5.3 投标人在招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14.5.4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的。

15.投标替代方案

- 15.1 投标人所提交的方案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除非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替代方案将不予考虑。
- 15.2 如果本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16.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6.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 16.2 使用纸质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采用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字样须使用不能擦去的黑色墨迹打印或书写。
- 16.3 报价文件及技术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报价汇总表、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若有)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以联合体共同投标的须有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各成员法人印章,并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采用电子开评标的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的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 16.4 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签署盖章后,其投标文件 所有内容均视为确认,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6.5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纸质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 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法人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投 标文件应尽量避免以涂改及行间插字方式进行修改,若投标文件存在涂改及行间插字,招 标人不承担任何可能因此而造成的辨识错误。
 - 16.6 纸质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7.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 17.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下篇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将纸质投标资格初步评审材料、商务标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及技术标投标文件分别密封装订并标明相应名称。
- 17.2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应分别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密封袋封口处应密封,并应加盖投标人法人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 17.3 纸质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写明:

- 17.3.1 招标人名称;
- 17.3.2 招标编号;
- 17.3.3 工程名称;
- 17.3.4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启;
- 17.3.5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18.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18.2 实行网上投标应执行以下要求:
- 18.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 18.2.2 如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将电子光盘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现场提交,未密封的光盘不予接收。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迟交的投标文件

-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9.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0.2 采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须知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否则,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无效。
- 20.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系统修改或撤回 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五) 开标

21.开标

- 21.1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未出席开标会议不影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效力。
- 21.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22条规定拒收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3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
- 21.3.1 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同时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和监督人员及到场的相关人员:
 - 21.3.2 宣读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到递交的有效投标文件的份数及投标单位名称。
- 21.3.3 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代表共同检查各投标书密封情况,对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场提出,标书开启后不再接受任何对标书密封情况的异议和投诉。
- 21.3.4 主持人告知所有投标人,任何对开标期间的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开标结束后,不再接受任何对开标的异议和投诉。
 - 21.3.5 主持人按投标书送达时间逆顺序进行开标、唱标。
 - 21.3.6 开标结束。
- 2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22.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2.2 纸质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的。

23.开标记录: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在系统中填写所有投标单位的 报价、工期及项目负责人信息,如有纸质资料应妥善保管并存档备查。

(六) 评标、定标

24.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24.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活动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 24.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24.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项目:
- 24.3.1 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确认。
- 24.3.2 项目评审过程中,若遇到需要澄清事项,评标专家将与代理机构或投标人在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通过中心电子通话设备进行沟通,整个过程将被实时记录。

- 24.3.3 投标人需补充会员库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会员应及时对其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
- 24.3.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24.3.4.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4.3.4.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24.3.4.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24.3.4.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5.评标过程的保密

- 25.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25.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5.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2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评标现场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当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一)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合理幅度的;
- (二)不设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

27.投标文件的偏差

- 27.1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审查并逐项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27.2 投标偏差的界定和评审

- 27.2.1 重大偏差的认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废标处理:
 - 27.2.1.1 未按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资格审查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 27.2.1.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封面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 27.2.1.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7.2.1.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7.2.1.5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施工方案评审标准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27.2.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7.2.1.7 行网上开评标的投标文件中电子清单文件无法读取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 27.2.1.8 投标文件中的其它重大偏差(包括缺项,漏项):
- ①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给投标 人报价格式、内容及工程量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 ②投标人工费工日单价低于 140 元/工日的。
- ③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降低计费标准、基数或擅自减少不可竞争费用项目进行 竞标的。
 -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投标报价中变更暂列金额或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格的
- ⑥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
 - 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2.1.10 技术标文件或商务标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合格的。
 - 27.2.1.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 27.2.2 细微偏差的认定: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

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7.2.3 投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文件需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包括补正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细微偏差需要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确认,细微偏差的修正将由评委进行评审,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字认可。
- 27.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27.2.5 评委对界定为细微偏差的应做相应调整,投标人应现场书面接受调整内容。 28.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28.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 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如下:
- 28.1.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出现综合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标出的综合单价金额为准,并修改合价金额。但综合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并修改综合单价金额;
- 28.1.2 各项报价书中,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不等于总价(合计或总计)金额时,应以各细目价格、费用(合价或合计)金额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合价或总计)金额。
- 28.1.3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工期、工程质量标准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 28.1.4 投标文件中填写的工程名称、工程结构、建筑面积、层数有误时,以招标工程的实际内容为准。
-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 拒绝。

29. 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

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30.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7条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

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30.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 30.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30.4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法规确定中标人。
- 30.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0.6 意外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30.6.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 30.6.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0.6.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30.6.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30.6.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 30.6.6 其他无法保证开评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30.7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报告。 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30.7.1 项目暂停, 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 重新实施。
- 30.7.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开评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七) 合同的授予

31.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中标人。

32.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第 33 页 共 72 页

33.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公开招标的项目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以中标公告的形式通知;邀请招标的项目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投标人收到后,应以传真或电邮的方式确认签收。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34.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 34.2 中标人如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4.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施工,不得将中标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担保

- 35.1 合同协议书签署的同时,中标人应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35.2 若中标人不能按投标须知中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5.3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

履约担保返还时限由招标人和中标人自行协商,但最迟返还时限不得超过项目竣工验收后28天。

36.支付担保

本工程是否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及有关规定见前附表规定,如实行,招标人最迟也将在签订合同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八) 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37.注册登记

37.1 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企业诚信库(以下简称企业诚信库或企业库) 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关于启用区域公共资源交易主体信息库及办理 CA 锁的公告》及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操作手册》)。

37.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在企业诚信库中登记企业的基本信息,并上 传有关资质信息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 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所有上传的资 料窗口验证后将在系统中更新,评标系统无法读取未被验证的信息。)

38.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 证书)

- 38.1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会员窗口咨询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 38.2 数字证书到期后投标人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 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电子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 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 38.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投标人应提前更换新证书。投标 人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9.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40.制作投标文件

- 40.1 投标人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 40.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 40.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41.上传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

统中进行撤回。

41.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2.提交保证金

- 42.1 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 42.2 非转账形式的投标保证金的递交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3.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投标:
 - 43.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 43.2 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必须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填写信息、扫描件信息不匹配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 43.3 投标人无法使用数字证书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 43.4 如因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则启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开标现场递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补救措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必须一致。
 - 43.5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第二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总则:为维护招投标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等法律法规的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本招标文件其它部分与本评标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的规定为准。

2.开标评标程序

- 2.1 开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顺序依次进行。前一顺序评审通过的方可进行下一顺序评审,已进入下一顺序评审的,评审委员会不应再对前面顺序评审的结果进行重新复核。
- 2.2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一次性解密,解密顺序如下:
 - ①电子数据文件,一般情况下均应使用此方式解密。
- ②数据光盘,仅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出现故障,导致投标人电子数据文件无法解密时方可使用。

投标人可自由选择在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投标文件,但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具体解密时限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和交易系统中明确告知。

- 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视为撤销投标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 ①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
- ②因投标人原因,造成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
 - ③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编制不规范,无法导入评标系统的;
- ④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的。
- 2.4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及评标方法中存在模糊不清、不易理解的内容,可要求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解释澄清。解释澄清的内容合理的,评委会应当接受;解释澄清的内容超出了招标文件字面含义、违背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评委会应当

拒绝并根据自己的专业素质做出判断。

- 2.5 未采用全程电子化的项目,现场出席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答复专家质询或对开评标程序提出异议时需出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交招标代理机构核验(授权委托人同时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法人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书),不能证明身份的澄清无效,并视为放弃澄清的权力,不能证明身份的异议不被接收。采用全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澄清需通过交易系统签章提交。
- 2.6 如本招标文件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例如 诚信承诺书的格式不一致等),投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填写或按电子 交易系统格式要求填写均为有效投标。
- 2.7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推荐有排序的预中标候选人。对否定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认定出现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评委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应用书面方式阐述,评委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 2.8 当通过投标资格评审或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本次招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一致认为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个别或全部成员认为不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本次招标做流标处理。
- 2.9 流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除应在评标报告上说明认定项目流标的理由外,还应分 析流标产生的可能原因、招标文件有无不合理条款,并提出预防再次流标的措施和建议。

3.投标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合格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情况说明
1 1	MI T #V TH P. E.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投标的, 构成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具备独立法 人资格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
2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质,投标人应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记确认投 标		投标文件

	人山之人上立			
3	企业安全生产 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	有效的资格证书	
5	项目经理安全 生产考核证书	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6	投标保证金	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查询保证金缴纳 形式、缴入账号、时间、金额是否符 合要求	1. 转账形式保证金应从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入指 定账户,转账记录复印件 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 标文件中。 2.保函、保证保险等复印 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 投标文件中。	保证保险的主要内容符合本招标文件保函格式条款的要求。 3投标保证金转出账
7	企业业绩	具备招标公告规定的业绩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规定	投标人根据系统模版 填写,并提供相应的 业绩证明材料
8	旅信承诺书	无 诚 信 承 诺 书 中 禁 止 的 不 良 信 用记录		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
9	项目经理到岗 承诺		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 公章的承诺书	投标文件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 份证明书	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授权委托书;法 人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书按给定格式要	
11	具.他	招标文件、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投 标被拒绝或其他无效标情形		

备注:(1)以上各项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合格。不采取清单报价只报投标总价的无需提供投标报价文件的组价软件版。第 10 项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不作为废标条件,仅用作判定其澄清或异议效力的依据。

- (2)各类资质证书、合同、验收报告、营业执照、施工企业及项目经理资质等级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等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
 - (3)电子签章件与原件的效力等同。
- (4)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 部门作出相应的处理。
- (5)铜陵市行政区域内融资担保机构名单参考如下:铜陵市金狮融资担保有限 责任公司、铜陵市中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市金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铜陵 市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铜陵市义安区融资担保中心有限公司、铜陵国誉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枞阳县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省宇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铜陵银湖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庆市绿油油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如为不 在该名单中的本地融资担保机构,须将《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放入 投标文件。。

4. 商务标初步评审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投标资格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MAC地址、同一CPU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进行竞争的。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 5. 技术标评审
- 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 70 分、商务标 30 分)。

综合评估法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技术标(70分)	A 包项目建设方 案(10 分)	(1) 施工准备方案(1分)。针对开工前准备阶段的工作方案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0.8 (含)-1分,良好的得 0.6 (含)-0.8分,较差的得 0-0.6分。 (2) 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及劳动力安排计划(2分)。针对施工组织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岗位、施工人员投入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1.5 (含)-2分,良好的得 1 (含)-1.5分,较差的得 0-1分。 (3) 工程进度和质量保障措施(2分)。	

针对工程实施进度安排、进度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1.5(含)-2分,良好的得1(含)-1.5分,较差的得0-1分。

- (4) 项目施工过程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3分)。针对重难点分析方案、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优秀的得2(含)-3分,良好的得1(含)-2分,较差的得0-1分。
- (5) 安全文明施工(2分)。针对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1.5(含)-2分,良好的得1(含)-1.5分,较差的得0-1分。
- (1) 项目投融资方案(10分)。针对项目投融资计划、资金筹措、资金管理、风险控制、应对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8(含)-10分,良好的得6(含)-8分,一般的得4(含)-6分,没有的得0分。

(2)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8分)。

针对项目公司组建计划、机构设置、人员 B包项目服务方配置、职责分工、内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 案(30分) 行评审。优秀的得 6(含)-8分,良好的得 4(含)-6分,一般的得 2(含)-4分,没 有的得 0分。

(3)项目建设方案(8分)。针对施工管理机构、项目整体推进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控制、成本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6(含)-8分,良好的得4(含)-6分,一

0-30分

		般的得 2 (含)-4 分,没有的得 0 分。	
		(4) 项目运营维护方案(4分)。 针对运	
		营机构设置、运营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维	
		护、应急方案、移交方案、劳保措施、风	
		险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优秀的得 3	
		(含) -4 分,良好的得 2 (含) -3 分,一	
		般的得 1 (含) -2 分,没有的得 0 分。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货币资金在 40	
		亿元及以上得 6 分,30 亿元(含)-40 亿元	
		之间得 4.5 分, 20 亿元(含)-30 亿元之间	
	货币资金(6分)	得 3 分,10 亿元(含)-20 亿元之间得 1.5	0-6分
		分。	
		注: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为准。	
		性	
		一 元及以上得 4 分,50 亿元(含)-70 亿元之	
	净资产(4分)	 间得 3 分, 30 亿元(含)-50 亿元之间得	0-4 分
		2 分, 10 亿元(含)-30 亿元之间得 1 分。	0 1 /3
		注: 以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为准。	
		(1)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	
		金额不小于 10 亿元的已完工的施工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须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	
	**	时间为准,已完工的施工业绩须提供竣工	
	施工业绩(3 分)	验收证明材料。	0-3 分
		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	
		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3)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项目业绩,仅认可	
		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	
		不予认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该业绩的	

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 人。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金额等), 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
- 5) 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6) 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等 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 7)资格条件的项目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 8)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单个合同金额不小于 20 亿元的投资项目业绩(包括片区开发项目或 PPP 项目业绩),其中:每有一个片区开发项目业绩(包括不限于园区开发、特色小镇、新型城镇化、产业新城等类型)得 3 分,最多得 3 分;每有一个 PPP 项目业绩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

投资项目业绩(6)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 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 3)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项目业绩,仅认可该项目的牵头人的业绩,非牵头人的业绩,不予认可,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该业绩的

0-6分

牵头人,投标人应另外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合同甲方证明材料,以体现该业绩的牵头 人。

- 4) 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合同金额、项目类型等),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
- 5) 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 6)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合同金额、 项目类型等不一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 准。
- 7)资格条件的项目业绩不计入本项评分。
- 8) 同一业绩不重复计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标人或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具有项目投资额或建安费不小于 20 亿元的设计业绩,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

1)须提供业绩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 为准。

设计业绩(8分

2) 仅认可投标人的业绩,投标人的母、子公司业绩不予认可。

- 3)以联合体方式中标的项目业绩,仅认可 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工作一方的业绩。
- 4) 如业绩合同不能明确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的(如金额等),应另附项目合同甲方出具的业绩证明予以明确说明。

0-8分

		5) 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须加盖合同甲方单	
		位公章(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上已有合同甲	
		方单位公章的除外),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	
		不予认可。	
		6) 如合同和合同甲方证明关于金额等不一	
		致的,以合同甲方证明为准。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独立投	
		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具有"中国建设工程	
		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的。每有 1	
	企业荣誉(3分)	个得1分,最多得3分。	0-3 分
		注: 获奖证明须提供颁奖单位的颁发文件	
		或证书。	
		(1)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投标报价在	
		≥5.5%范围内报价。投标报价<5.5%的报价	
		按废标处理。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报价	
		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以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最终投标报	
	建筑安装工程费 下浮率(10分)	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	0-10分
商		价>6.05%的,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务		(3)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得分:	
标		①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	
(得分 P1=10; ② 投标人得分 P1=10- 投标人报价一评	
30		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05。	
分)		(1)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投标报	
		价在≥40%范围内报价,低于 40%的报价按	
	可竞争工程建设	废标处理,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 	
	其他费下浮率(4 分)	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0-4 分
	D	(2)以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最终	
		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人不少于五家,则去掉最高和	

		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	
		最低价,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得分:	
		① 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	
		得分 P2=4; ②投标人得分 P2=4-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 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05。	
		(1)投资运营投资回报率在≤7%范围内报	
		价,高于7%的报价按废标处理,投资运营	
		投资回报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2) 以投资运营投资回报率最终投标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	
	投资运营投资回 报率(10 分)	标人不少于五家,则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	0-10分
		标人少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投资运营投资回报率得分:	
		① 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得分 P3=10; ② 投标人得分 P3=10-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05。	
		(1)综合服务费用收益率在≤8%范围内报	
		价,高于8%的报价按废标处理,综合服务	
		费用收益率报价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2) 以综合服务费用收益率最终投标报价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投	
	综合服务费用收 益率(6分)	标人不少于五家,则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0-6分
	Jun. 1 (0),	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若有效投	
		标人少于五家,则不去掉最高和最低价,	
		而取其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3) 综合服务费用收益率得分:	
		①当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时,投标人	

得分 P4=6;

②投标人得分 P4=6- | 投标人报价一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100×0.05。

- 6. 商务标评审
- 6.1 商务标初步评审
- 6.1.1 运用电子辅助评标工具对通过资信标初步评审的全部商务标书进行符合性检查。
- 6.1.2 符合性检查中发现商务标存在以下重大偏差之一者,将作为废标处理,同时该投标人所有投标报价均不计入平均值计算(电子辅助清标只是辅助专家评标的工具,评标委员会应对被电子辅助清标工具提示存在问题的报价是否符合交易文件中重大偏差的定义进行复核后做出结论):
- 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同一文件创建标识码、同一 MAC 地址、同一 CPU 序列号、同一硬盘号、同一数字证书)的。
- ②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记录软硬件信息的,或者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第三方验证工具认定被篡改的;不同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 ③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经交易平台查重分析,存在内容异常一致或实质性相同的。
 - ④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⑤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分项分部工程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或计量单位及工程量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以致影响评标结果的。
- ⑥投标人在需评审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中报价为 0,或改变评审表报价顺序造成难以进 行数据比对而无法评标的。
 - ⑦管理费、利润低于零进行报价的。
- ⑧不可竞争费用中有其中一项修改计费标准或擅自修改不可竞争费用项目 进行竞争的。
- 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具体时间由评标委员会)

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低于成本的将 否决其投标,未在规定时间递交说明或证明材料的投标也将被否决。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废标条件。

存在上述①②③条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文件雷同,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 中作为异常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报告。

7.企业信用评审

7.1 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具体查询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不良行为记录符合招标公告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2 失信被执行人

对投标人及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或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在网站有失信被执行人记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3 行贿犯罪记录

评标委员会现场查询自投标截止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显示投标人前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信用评 审不合格。

7.4 住建部门"黑名单"

评委现场查询市住建局网站"应用平台"栏目下的"铜陵市建筑施工企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系统",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5 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此项以信用铜陵 (http://xytl.tl.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查询该网站红黑榜下黑榜中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信息,被列入"黑名单"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7.6 联合体投标及其他情形的处理

7.6.1 联合体成员单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录、住建部门黑 名单、拖欠 农民工黑名单的,视为联合体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信息、行贿犯罪记 录、住建部门黑名单、拖欠农民工黑名单。

- 7.6.2 开标当天如因网络或设备的原因无法查询上述信用信息的,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之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查询。
- 7.6.3 因企业信用评审导致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影响本次招标的有效性。
- 7.6.4 上述信用查询,也可通过点击铜陵市公管局网站的"信用管理 > 企业信用库 > 联合惩戒信息"跳转至相关网站。

7.7 查询档案的保存

以上信用情况,投标人需将相应网站查询截图放入商务标投标文件中。评标现场的查询记录需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招标代理机构应将其作为评标资料存档。评标现场如因网络或设备原因无法查询的,也应予以记录。

8.推荐中标候选人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商务标投标报价得分+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有排序的___名中标候选人,无法推荐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以实际合格的投标人家数为准。如本项目有业绩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载明经评审认可的中标候选人业绩情况,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中载明的经评审认定的业绩按照《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业绩信息公开办法》(铜公管〔2019〕150号)规定的表格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后期异议、投诉调查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不论其是否为中标候选人,均不对已评审的结果重新计算,是中标候选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9.其他

以上评审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对拟推荐的中标单位候选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依次递补确定中标候选人人选(评标基准值不再重新计算),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作协议》、《股东协议》、 《公司章程》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投标文件中以系统模板为准)

一、资信标

項	<u>〔目</u>
 	<u>\ Н</u>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	(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
位电子印道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
中须盖电	子印章)	

日 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日

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授权委托书
- (三) 诚信承诺书
- (四)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 (五) 联合体协议书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投标人施工业绩
- (八) 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规划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
- (九)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 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目	
经营期限:				
姓 名: _		:	_	
年 龄:_	职务	: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	式:	<u>:</u>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作	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	须盖单位电子印	7章)
	日	期:年	月日	

(二) 授权委托书

4	区授权委持	£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u>(</u> 抄	足标 人	名称	<u>)</u>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村	双委托 _	(単位名	称)	的	(姓名	3)_为	我公司的
合法代	尺理人 ,就	优((合同名称)	的投标、	施工、	竣工和	保修,	以本公司
的名义	人 签署投标	示书,解释	释投标文件,	进行谈	判、签署	昌合同和:	处理与.	之有关的
一切事	宜。							
什	式理人 无车	专委托权,	特此委托。					
	代 理	人:		性别:		年	三龄:	
				_				
	身份证-	号码:			职务:			
	>1 \\ \ \ \ \ \ \ \ \ \ \ \ \ \ \ \ \ \				- 1 1 1 2 4 -			
	投 标	٨.	(盖章) (电	子投标文	件中領	盖单位由	1子印音	;)
	12 1/1	/ .	<u>(m.+/ (,r</u>	1 12/11/2			2 1 11-	<u>- / </u>
	注完化:	表 人 . (匁	※字或盖章)	(由子担	·标文件』	山 須美山	1字印音	;)
	1AL N	(人)(、 <u>(五</u>	2.1 汉皿平/	<u> </u>	<u> </u>	<u> </u>	7 1 N 1	- /_
				受权委托员	□钳。	在	日	
			J.	X/IX X 1 L F	⊣ 231•	T)1	H
注, 注人	グ 罗切	层文化主	护到开标 现	法加工	季坦 州	·	土土	担併注
定代表人	、身份证	明刊即「	可。(此表	为于狩川	界件格 :	式,投	称又 伯	F中以系
统模板为	准。)							
			法人及授权委	5托人身份	证、联系	方式		
			10 10 10 10 10			., • - •		

(三) 诚信承诺书

致招标(采购)人:

- 一、确保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和有效。
- 二、不受让、租借他人资格、资质证书,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以伪造、变造等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三、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四、不以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方式牟取中标。
- 五、在行使异议、质疑、投诉权利时,提供真实、合法、充分的材料,不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六、中标后,及时办理中标相关手续,并按照交易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依 法签订合同。

七、在履约过程中,严格按照交易文件及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价格、质量、工期(供货期)、人员组成等方面不做任何有悖于交易文件实质性内容行为。

八、至投标截止之日,我公司及本项目拟派经理不在招投标行政主管部门限 制投标处罚期内。

九、不参与一切涉黑涉恶涉乱的行为。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与披露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限制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取消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处罚或处理;给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单位: (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四) 保证金缴纳情况表

		(招标)	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	"我单位	江") 于	<u> </u>	年	月	日参
加 _	(项目名	3称)	_标段施工	的投标。	对于	我单位	立在规范	定的投标	示文件
有效	対期内撤销或	修改其投标文件	件的,或者	在收到中	卢标通	知书原	 舌无正	当理由推	三签 合
同或	え 拒交规定履	约担保的等其个	它法律法规	见中规定	的其它	行为	,我单位	位承担货	尿证责
任。									
	我单位投标	保证金用下述法	形式中		7式来	激纳,	金额为	þ	_(大
写),	,并在投标		指定账户	0					
	投标人名称	:		(盖单位	公章)	(电-	子投标	文件中须	5盖单
位电	1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	ሊ:	(签字或	盖章)	(电气	子投标	文件中须	页盖电
子印	7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H

(五)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	位名称)自愿给	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	重宜订立如下协议	义 。
1、(某	成员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	各成员负责本招	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
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	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
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 实施阶段	的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行	各项要求,递交技	没标文件,履行合同,并
对外承担连 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	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	, 具有	资格,承担工
作;		
联合体成员1名称:	,具有	资格,承担
工作;		
联合体成员2名称:	,具有_	资格,承担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	成员和招标人各	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1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 2 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六)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4)(2)(7)	传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j	员工总人数	坟: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	造	
			师	j)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注: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七)投标人施工业绩 (可生成多张表格)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招标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 造师或运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应按资格审查评审条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八)拟派往本招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规划负责人、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简历 (可生成多张表格)

投标申请人	わまた		
77 小 甲 旧 八			

拟任职	!位				
姓名	i			出生年月	
II II Nate II Note II-				注册建造师证证 编号	E书
执业或职业资格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EÜE
学 历					
职务					
自	至	承担职务	主要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k担的项目
H	王	承担职务		名称	合同金额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注: 应按资格审查评审条件要求提供扫描件。

(九)项目经理到岗承诺

致: (招标人)

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或未兑现,我单位愿意按照弄虚作假情形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注:对照资格审查条件, 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二、技术标

					项	<u>目</u>			
		投	标 项目编	-	件				
	项目名称:_								
	投标文件内邻	学:		投	际文件:	<u> 支术标</u>			
	投标人:_			(盖公章)(电 ·	子投标	文件中	<u>须盖单</u>
位电子印章	<u>:</u>)								
<u>盖电子印章</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	代理人	.: <u>(</u>	签字或	<u>盖</u> 章)	(电子	<u>投标文</u>	<u>件中须</u>

日 期: _____ 年____ 月____日

目 录

- (一) A 包项目建设方案
- (二) B 包项目服务方案
- (三) 综合实力
- (四) 其他材料

(一) A 包项目建设方案

(二) B 包项目服务方案

(三) 综合实力

投标人应参照招标文件"下篇 第二章 评标办法"提供投标人财务实力、业绩、荣誉等。

	~ ~ ~ !-
	商务标
<u> </u>	FD 77 /U)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	容:		投标文件商务标	
	投标人:		(盖公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	<u>〔盖单</u>
位电子印章	É)	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电子投标文件中	<u> </u>
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 2.我方已详细阅读和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项目经理为 ,其项目经理资质为 。
 - 3.我方承认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或业主开工令的要求如期开工、竣工 并移交整个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转包、主体分包行为,我方将承担一切后 果和经济责任。
 -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
- 6.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班子及施工机械设备 到位,并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
-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格产品,并在使用之前经建设单位确认后使用。
-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由我方法定代表人亲自签订合同以及及时进场施工,并认真履行合同和其它各项承诺。
- 9.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10.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11.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2.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
13.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规定提交作为履约保证
金。
14.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
分。
15.我方承诺: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接受招
投标行政主管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
16.其他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事项}
投标 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须盖电子印
<u>章)</u>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整体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小叶二机	可竞争工程建设其他费下浮率:
投标报价 	投资运营投资回报率:
	综合服务费用收益率:

投标人:_	(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	里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_	_月_	日	

备注:

- 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 2、报价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